

#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长师院办发〔2021〕24号

---

##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师延迟退休和返聘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教师延迟退休和返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

#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 教师延迟退休和返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延迟退休和返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法定退休年龄教师的特长优势，推动学校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8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延迟退休的条件及办理程序

延迟退休是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教师暂不办理退休手续、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制度。

#### （一）申请条件

教师申请延迟退休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确因学校工作需要；
2. 具有正高级职称；
3. 政治过硬、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绩突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4. 本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重庆英才计划且处于资助周期内（资助周期以人才计划管理办法中确定的年限为准）；

(2) 主持学校认定的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处于研究期内, 尚未结题(研究期以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研究结束时间为准);

(3) 主持学校认定的 A 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精品课程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且处于建设期内, 尚未验收(建设期以申报书或任务书中确定的建设结束时间为准)。

## (二) 延迟退休期限

满足延迟退休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延迟到项目资助期、研究期、建设期期满时退休。延迟退休人员在延迟期内, 再次达到延迟退休申请条件, 可再申请 1 次延迟退休。延迟退休最多不超过 2 次。

## (三) 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教师, 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延迟退休期满前 3 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请及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证明材料(含三甲医院健康体检材料)。

2. 用人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根据本办法明确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 将符合申请条件且同意延迟退休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3. 职能部门复审。由人事处牵头, 组织部、科研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配合, 对用人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

4. 学校审定。党委常委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进行审议, 确定是否同意延迟退休。

5. 上级部门审批。报请重庆市教委和人力社保局审批。

6.签订聘用协议。人事处与批准同意的人员签订延迟退休聘用协议，明确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责任务、考核办法、薪酬待遇。

## 二、返聘的条件及办理程序

返聘是指学校聘请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返回教师岗位、承担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制度。

### （一）用人单位申请返聘计划的条件

1. 用人单位在教师编制数有空余且教师人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年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承担教学工作返聘计划；

2. 用人单位在重点学科、申硕学科、市级以上科研平台等处于建设期内，因相关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离开岗位会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承担科研工作返聘计划。

### （二）教师申请返聘的条件

教师申请返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已经办理退休手续且具有高级职称；
2. 政治过硬、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绩突出；
3. 本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申请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级和重庆市级教学名师；

（2）近三年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或指导学生参加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

(3)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近三年以学生评价为主的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级。

申请承担科研工作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入选国家人才计划；

(2) 学校认定 A1 级科研项目的首席专家；

(3) 近三年获得学校认定 A 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A 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个人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近三年获得学校认定 B1 级科研成果奖或 B 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近三年获得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学校作为权利人的 A3 级知识产权成果；

(6) 近三年获得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作为署名单位的 A 级应用对策成果，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采纳的应用对策成果。

### （三）返聘期限

满足返聘条件的人员每次可申请返聘 1 年，返聘期满后，协议自动终止，可按程序继续申请返聘 1 次。

### （四）办理程序

1. 确定返聘计划。每年 6 月和 12 月，院部和独立设置科

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返聘人员需求计划，经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后提交人事处。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需求计划，提请分管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人事处根据审批的返聘计划，发布返聘公告。

2. 个人申请。符合返聘条件的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交返聘申请及符合返聘条件的证明材料（含三甲医院健康体检材料）。

3. 用人单位初审。用人单位组织开展申请人员初审，初审同意后报送人事处。

4. 职能部门复审。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二级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

5. 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对拟返聘人员进行审定。

6. 签订返聘协议。人事处与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 **三、人事管理**

#### **（一）延迟退休人员的人事管理**

1. 延迟退休人员需占用用人单位的教师编制数，但不占用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2. 延迟退休人员应专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不再担任领导职务。

3. 延迟退休人员按签订聘用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享受在职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4. 延迟人员从第二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当年 10

月至12月期间本人体检报告，证明身体健康能基本胜任下年工作。

5. 延迟退休人员在延迟退休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或一年内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的，或不能完成延迟退休协议约定目标任务的，学校有权终止延迟退休期，由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

6. 延迟退休人员延迟退休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 （二）返聘人员的人事管理

1. 返聘人员不占用用人单位的教师编制数和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2. 返聘人员正常领取养老金、享受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不享受在职人员的其他工资福利待遇；由学校按返聘协议约定发放劳务报酬。

3. 承担科研工作的返聘人员，学校根据返聘协议约定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考核合格后发给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按不高于在职同级职称教师的平均工资减去本人养老金及退休福利待遇的差额确定。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返聘人员，学校根据完成的课时数及教学质量，经考核合格后按课程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220元/课时、“良好”等级的200元/课时、“合格”等级的100元/课时发放劳务报酬。

（四）返聘人员在返聘期内因健康或其它原因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返聘协议。

(五) 返聘人员返聘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 四、其他规定

(一) 市管职务专家按照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担任市管职务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院部、独立设置科研机构办理教师延迟退休和返聘，必须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 教辅岗位人员和管理岗位人员不实行延迟退休制度和退休返聘制度。用人单位编制有空余且确需聘用人员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方式解决，劳务报酬按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长江师范学院教授延长退休年龄管理规定》(长师院发〔2016〕146号)即日废止。凡未经上述方式聘用的延迟退休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对外聘用人员，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自行终止；凡擅自决定延迟退休、退休返聘、对外聘用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五)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